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國軍專班）

招生簡章



開設學制	開設系科別	招生名額	開班地點
碩士	體育碩士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5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碩士	資訊科技碩士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25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經 114 年 6 月 25 日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教務組

地 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3647

電子信箱：s9019@mail.nkn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zh/>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國軍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考試重要日期	項目及考試辦理方式
114 年 7 月 3 日(四)	簡章公告
114 年 7 月 23 日(三) 至 114 年 7 月 28 日(一)	1. 線上報名並繳費 2. 郵寄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
114 年 7 月 29 日(二) 至 114 年 8 月 12 日(二)	1. 進修學院資格審查 2. 系所書面審查 3. 召開同等學力會議
114 年 8 月 14 日(四)	系所送回書審成績
114 年 8 月 19 日(二)	放榜會議
114 年 8 月 21 日(四)	公佈錄取名單(下午 5 時以前上網公告榜單)
114 年 8 月 26 日(二)	寄送成績單(含新生資料袋)
114 年 9 月 3 日(三)	1. 成績複查收件(9月3日(含)前以郵戳為憑) 2. 新生確認就讀意願截止
114 年 9 月 8 日(一)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目 錄

一、 依據.....	1
二、 報考資格.....	1
三、 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四、 放榜日期.....	2
五、 錄取、報到及備取.....	3
六、 成績複查.....	3
七、 修業年限及學分.....	3
八、 註冊費用.....	4
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4
十、 其他.....	5
十一、招生系所、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6
十二、報名作業流程.....	8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理.....	12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6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19
附件 1、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切結書.....	20
附件 2、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21
附件 3、報名表(此表請由報名系統印製).....	22
附件 4、審查積分表.....	23
附件 5、報名資料袋封面.....	25
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	26
附件 7、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7
附件 8、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2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國軍專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1. 國防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2. 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3. 114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國軍專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二、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下列兩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四)第 5 條規定者。
2. **現為志願役現役軍人。**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見附錄一）、「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見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見附錄三）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交）相關文件。

※持國外學歷（力）或持港澳/大陸學歷（力）證者，報名時請填寫相關切結書（附件 1 或附件 2），其畢業證書請在報名前交由外交部駐外單位辦理認證，並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其在校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時由報考之各系所採認。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請務必完成下列二項作業程序。

- (一)網路報名（**唯一報名方式**）：自 **11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止**，請登入招生報名系統 <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選擇「進修學院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國軍專班）」。報名程序依照後表之報名作業流程進行（見第 8 頁）。

(二)報名資料繳交：

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報考資格之學歷及服務年資證明
 - ①學歷（力）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
 - ②服務年資證明（由考生服役單位開立相關證明）。
2. 報名表正本一份，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乙份（列印樣式如附件 3），考生須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貼於報名表）。
4. 審查積分表（附件 4）。
5. 其他必要證件(如相關專業成就資料)。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7)。

7. 報名費: 新台幣 1,500 元整。
8. 低收入戶報考予以免費，中低收入戶報考減免 30% (需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待審查通過者，始退還減免金額)；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文件 (非清寒證明)。(附件 8)
9. 已繳交之報名費經資料審查但資格不符者，須扣除審查費及行政費 500 元，餘額退還。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轉報其他班次。
 ※備註：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與「郵局」，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臺灣銀行或郵局，退款則須收取 30 元之匯款手續費。※
10.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憑條備查。

(三)資料繳交方式 (二擇一)

- ①郵寄：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前，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②親送：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前，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受理收件時間：早上 8:30-11:30；下午 14:00-17:00；晚上 18:00-20:00)

備註：

- 1.必須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並郵寄或親送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 2.如因郵資不足等因素遭致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3.若報名文件繳交不齊全者，請於 1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前繳交。

(一)報名費退費：

1. 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 500 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報錯系所	
C.已繳費，未寄出報名資料	
D.完成報名繳費後，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E.完成報名繳費後，報名期間或報名結束前，因其他因素放棄	

2. 退費申請期限：114 年 8 月 5 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可撥電話 07-7172930 轉 3647 (楊小姐)。

請將 1～6 之各項表件，依報名信封所列順序 (依照項次排序整理齊全)，若所繳證件為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或裝訂，平放裝入自備之 B4 信封袋 (約 36.5x26 公分)，於信封袋上黏貼網路所下載之「報名資料袋封面」(附件 5)，並在相關欄位勾選或填妥資料。

※考生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郵寄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四、放榜日期

預定 **114 年 8 月 21 日**，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公告，並另行個別通知。

五、錄取、報到及備取

(一) 錄取

1. 由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2. 總成績相同時，依據(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2) 自傳、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無法以前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3.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首頁、進修學院網頁及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人事行政處公告外，並另專函通知。錄取之新生應依照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時間及手續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 報到：相關報到註冊資料由本校於放榜後寄發，錄取學生應於 **114 年 9 月 3 日前回覆**新生確認就讀意願，逾期未寄回函報到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依名次遞補。

(三) 備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為 **114 年 9 月 8 日**，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六、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如有疑問，應於 **9 月 3 日(含)前**，以掛號信件向本校進修學院申請複查（附件 6），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一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複查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七、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 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如修習六學年仍未能畢業者，將予以退學。
- (二) 學生至少修滿**二十八學分**，外加畢業論文六學分，成績及格後由本校依法授予碩士學位，體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授予管理碩士學位；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工程碩士學位。
- (三) 授課時間以晚上授課為主，必要時得依需求於日間或暑假期間開課。
- (四) 凡以同等學歷(力)入學者，得依各系所之規定加修學分。其加修之科目及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 (五) 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註冊費用：依據教育部規定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學雜費基數：每學期新台幣 10,394 元。
- (二) 學 分 費：開課期程四學期之班隊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
- (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新台幣 500 元。

九、 其他

- (一) 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 報名時所需繳納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所繳之身分、經歷、在職進修同意資料，經查核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需負法律責任。
- (三) 考生依報名表切結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考生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一卡通學生證製證。
- (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十、 招生系所、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學 院 別	教 育 學 院
系 所 別	體育學系
班 別	體育碩士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應具備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
類 別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15 名
應 考 方 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附件 4 - P.23）
成 績 計 算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70% （二）自傳、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30%
備 註	1.上課地點為鳳山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教學點為主。 2.必要時得依需求於日間或暑假期間開課。 3. 體育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2902。 4. 本專班畢業學位將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學 院 別	科 技 學 院
系 所 別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班 別	資訊科技碩士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報 考 資 格 特 別 規 定	應具備志願役現役軍人身分
類 別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5 名
應 考 方 式	書面審查，請填寫報考系所之審查積分表（附件 4 - P.24）
成 績 計 算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50% （二）自傳、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50%
備 註	1.上課地點為屏東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教學點為主。 2.必要時得依需求於日間或暑假期間開課。 3.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分機 8001。 4.本專班畢業學位將授予工程碩士學位。

十一、報名作業流程

1.網路報名：**114年7月23日至114年7月28日23時59分止**

2.郵寄報名資料備妥：

- ①報名表(至報名系統列印) ②書面審查積分表 ③服務證明書
- ④身分證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下方) ⑤軍人證影印本 ⑥學經歷證件影印本
- ⑦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⑧其他(如相關專業成就資料)

將以上報名資料備妥後，請依簡章規定裝入妥適尺寸信封（B4信封），並貼上報名資料袋封面（附件5），於**114年7月23日至7月28日以前掛號寄至本校進修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

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理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

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

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

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

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
- 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以下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

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附錄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台（89）師（二）字第89022791 號函備查

91.12.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105.9.29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24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且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申訴案件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招生糾紛處理小組需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
- 第五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六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七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事實發生15日內以書面為之。但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將決議內容，一週內送交委員確認通過。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八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
- 第九條 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切結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國軍專班）

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切結書

本人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_____（報考系所別），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_____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若未於**報到截止日期**前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區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國軍專班）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欲報考系所班別	_____在職進修專班（國軍專班）		
所持港澳/大陸學歷（力）	校名：_____ （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_____ 學位別：學士學位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提供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 報到截止日期 前，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於報到截止日期前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報名表 (此表請由報名系統列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國軍專班）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 字 號		性別		最近三個月內所照 二吋正面脫帽半身 照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歷	學校 年 月 畢業					
同等學力	學校 年制 年 月 (取得同等學力)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原 住 民 身 分 別	請附族籍證明					
報考系所別						
寄發成績單 地 址	縣 市	鄉鎮 區市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地 址	☐ 同寄發成績單地址 或 縣 市 鄉鎮 區市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退 費 帳 號 (僅限本人帳戶)	銀 行					
	(局)帳號					
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與「郵局」，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臺灣銀行或郵局，退款則須收取 30 元之匯款手續費。						
1、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2、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一卡通學生證製證。						
						(考生須親簽)

軍人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軍人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影印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附件 4】審查積分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國軍專班）
體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審查積分表 准考證編號：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職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宅）_____（手機）_____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 _____ 畢業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 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經歷年資：_____ 年（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須附影印本證件）					
三、配分比重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最高以 70 分為限（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現職、資歷） （二）自傳、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最高以 30 分為限。（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 填表人簽名：_____（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生勿填以下粗框虛線內表格※					
四、審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data-bbox="193 1697 432 1816" rowspan="2">（一）系所審查</td><td data-bbox="432 1697 874 1816">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_____ 分</td><td data-bbox="874 1697 1513 1816">2. 自傳、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_____ 分</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32 1816 1513 1899">3. 審查總分 _____ 分 簽章：_____</td></tr> </table> （二）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一）系所審查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_____ 分	2. 自傳、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_____ 分	3. 審查總分 _____ 分 簽章：_____	
（一）系所審查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_____ 分		2. 自傳、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_____ 分			
	3. 審查總分 _____ 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無誤 ☐ 成績應修正為：_____ 分 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國軍專班）
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積分表

准考證編號：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現職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公）_____（宅）_____（手機）_____					
二、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限勾選一項，書面審查依據所勾選的報考資格審查） ☐ 大學畢業：校名 _____ 畢業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 大學同等學力資格：_____ 年制 取得同等學力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須繳附影印本證件） （二）經歷年資：_____ 年（須繳附年資證明文件） （依所勾選報考資格，自獲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後起算，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須 附影印本證件）					
三、配分比重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最高以 50 分為限（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現職、資歷） （二）自傳、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最高以 50 分為限。（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 填表人簽名：_____（或蓋私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生勿填以下粗框虛線內表格※					
四、審查（考生勿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data-bbox="199 1659 438 1861" rowspan="2">（一）系所審查</td><td data-bbox="438 1659 877 1760">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_____ 分</td><td data-bbox="877 1659 1495 1760">2. 自傳、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_____ 分</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38 1760 1495 1861">3. 審查總分 _____ 分 簽章：_____</td></tr> </table> （二）進修學院報考資格審查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簽章：_____	（一）系所審查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_____ 分	2. 自傳、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_____ 分	3. 審查總分 _____ 分 簽章：_____	
（一）系所審查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_____ 分		2. 自傳、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_____ 分			
	3. 審查總分 _____ 分 簽章：_____					
（三）進修學院複核 ☐ 成績無誤 ☐ 成績應修正為：_____ 分 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國軍專班）

【附件 5】報名資料袋封面

准考證號碼：_____

寄件人服務機關：

姓 名：

住 址：

電 話：(公) (宅) (手機)

資料繳交方式

☐郵寄：114 年 7 月 23 日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止寄回本校進修學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親送：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前，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教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時間：早上 8:30-11:30；下午 14:00-17:00；晚上 18:00-20:00)

收件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電話：07-7172930 轉 3647 楊宜慧小姐

(請在所有影印本證件上簽章)

			件數 (若無寫 0)
	1	報名表【請由報名系統列印，並貼妥照片 1 張】(正本)	
	2	審查積分表(正本)	
	3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4	軍人證(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5	學經歷證件 (影印本)	
	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7	貼足普通掛號 44 元郵資標準信封 1 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寄發成績單用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			合 計 件
	簽章		

報考班別

☐ 體育

☐ 資訊科技

【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國軍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生	姓 名			報考 班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書 面 審 查					
申 請	114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以掛號郵遞，並於 9 月 3 日(含)前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相關欄位：如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班別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人請附回郵信封，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複查工本費為新台幣 50 元整郵政匯票。
6. 申請複查者，僅限於成績加總。

【附件 7】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閱本校「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後再填寫本同意書。
2.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填入個人資料欄位，如電子郵件地址、單位、職稱、姓名、居住縣市別(含區)等在本校就學期間所需的各項資料）。
3. 您同意本校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校及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同意本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就學結束為止，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
5. 本校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遞之必要者，定謹遵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又，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校將不進行國際傳遞，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6. 您可隨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我們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要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7.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由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或有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造成您無法獲得本校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
8. 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9.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亦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10. 當您勾選「本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 本人同意

☐ 本人不同意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國軍專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聯絡 電話	家裡電話：
報考系所/班別	系所 班別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 男 ☐ 女
電 子 郵 件			
畢 業 學 校			
通 訊 地 址			
具 結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類 別 (請勾選)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應 附 證 件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以 3 個月內所開具有效證明為限（一般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若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 2. 低收入戶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若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均不予減免報名費的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交辦理。		
申 請 人	(簽章)		